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簡字第2101號

原告 大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麗玲

訴訟代理人 吳嘉紋

被告 萬磊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江玉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吊車費事件，於民國109年1月1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零玖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
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自民國108年1月6日起至同年2月
27日止向原告叫車共計16次，委由原告派吊車及司機前往幫
被告吊鋼筋，費用則依據車子噸數跟當天工作之時數計算，
共計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0,900元之吊車費，迭經催
討，仍拒不還款，為此，爰依兩造間上開契約關係，求為判
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統一發票、簽單、存
證信函等件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
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
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上開契約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之所示，為
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
宣告假執行。

0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4 法 官 葉 靜 芳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

10 書 記 官 林 穎 慧